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川石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 萬7,38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1,547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 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